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格[2020]413 号

签发人：曲官东

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吉林省冰雪项目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长春新区）发改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吉林省冰雪项目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9]45 号）精神，对符合规定的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用水（原则上不含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执行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确保对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优惠落实到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吉林省冰雪项目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联系人：邵树权 联系电话：88777189、13943029511

抄送：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吉林省冰雪项目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委（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9〕45 号）精神，推动我省冰雪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县（市）要严格落实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用水（原则上不含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

二、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确保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到位，同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我委价格管理处。

